**心評相關證書補發申請書**

**本人 因 之故，擬申請補發相關證書，請 貴中心惠允補發。**

|  |  |  |  |
| --- | --- | --- | --- |
| 服務學校 |  | 申請日期 |  |
| 教師姓名 |  | 任教班別 |  |
| 聯絡電話 | 學校： 分機：手機： |
| 欲補發證書 | □心評人員工作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資格證書□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三版施測資格證書□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資格證書□其他： |
| 本人簽名 |  |

※本申請表核章後，請寄送或公文交換至仁武特殊學校（特教資源中心）高中職心評承辦人員。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特教資源中心，公文交換：8-4。

※如欲申請智力測驗施測資格證書者，請檢附施測培訓研習（含分析解釋研習）證明。（研習證明可至全國特教資訊網下載）

※如欲補發心評人員工作證，請修正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個人資料並上傳證件照檔案於系統上。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長：